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函〔2024〕82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同意公证员王乐娟 变更执业机构的批复

深圳市司法局：

你局《关于公证员王乐娟跨省变更执业机构的请示》（深司〔2024〕86号）收悉。根据司法部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经研究，同意公证员王乐娟变更执业机构，从江苏省泗阳县公证处转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公证处执业，公证员执业证号码变更为119021220231653。

此复。

